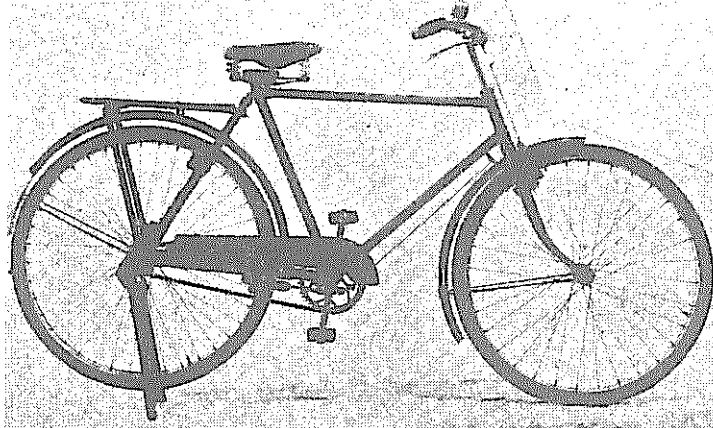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大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

出品

飛虎牌自行車行



經久耐用
貨真價廉
使用輕快
載貨穩逸
歡迎定購

○七三五二(北臺)：話 電 號十七段一路南慶重市北台·司公
九五八六(北臺)：號掛報電 號八六一路堵七區堵七市隆基·廠工

承領耕地的農友們

你們承領的耕地，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或公地放領的規定，每年應繳納地價兩次。現在本年第二期地價已經開征了，盼你們在收穫之後，依照地價繳納通知書上記載的數量，立即去繳納地價。

如果你們對繳納地價手續還有不明白的地方，請看下面的幾點說明：

- 一、稻穀地價送到你們附近糧食局指定的倉庫。
 - 二、現金地價送到當地的臺灣土地銀行，或是土地銀行派在鄉鎮公所和農會的人員。
 - 三、繳納地價之後，應該向收納地價的人員取回收據，好好保存。
 - 四、繳納地價通知書沒有收到，也可以去繳納地價的。第二期耕地地價數量和第一期的相同，找出第一期繳納地價的收據，即可知道。
 - 五、耕地確實遭遇災害，應趕快向縣市政府申請查勘，縣市政府查勘之後，地價可以緩繳一部份。災害重大的，還可全部緩繳。
 - 六、繳納地價的期限，只有一個月，過期不繳要加收違約金的。
- ① 過期在一個月以內者，加收百分之五；
 ② 過期在一個月後二個月以內者，加收百分之十；
 ③ 過期在二個月後三個月以內者，加收百分之十五；
 ④ 過期超過三個月者，加收百分之二十。
 過期滿四個月仍無故欠繳者，依照規定撤銷其承領權，已繳地價不予發還。

臺灣土地銀行 啓